

# 张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张安办发〔2020〕11号

## 关于转发市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近期典型事故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市安委会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典型事故情况通报的通知》（淄安办明电〔2020〕7号）转发给你们，根据通知要求和我区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措施到位，全力守住安全生产底线。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三个必须”部门监管责任，不搞简单化零审批、零把关，盯紧重大风险和重大隐患，切实把防控措施抓细抓实抓到位，坚决维护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抓好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要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加强调查研究，科学分析研判，根据我区实际制定检查计划和工作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要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协同各专业安委会牵头部门开展行业领域精准化专项整治，重点突出房屋安全、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城市燃气等行业领域，紧盯疫情防控场所、工商贸、民爆、旅游、水利、农业机械、学校、文化娱乐场所、森林防火等其他行业领域和重点部位，全面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营造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安全环境。

## **三、深入开展复工复产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关于开展全区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张安办发〔2020〕6号）要求，统筹好全区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的关系，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要严格落实辖区和各行业领域复工复产企业专项检查工作，坚决防止不担当不作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点检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整改、特殊场所检查、应急管理、疫情防控教育培训和宣传等重点工作。

## **四、改变工作作风，做好安全服务**

要防止将安全监管执法与支持复工复产对立起来，综合运用线上监管、现场检查、“四不两直”等手段确保监管力度不减。转变工作方式方法，坚持服务和执法一起抓。对执

法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和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困难，要积极帮助企业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加强安全指导服务和跟踪管理，直到企业安全运行为止。

请各镇办、各专业安委会牵头部门于4月3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区安委会办公室邮箱。

电 话：2270817

邮 箱：[zdgawh@163.com](mailto:zdgawh@163.com)

张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3号